姜南：理论构建与古代基督教对私有制社会的适应

2021-03-15

（来源：《世界宗教文化》2020年第04期）

内容提要：《圣经》包含了对财产、商业、利息的否定性看法，不少神学家和宗教领袖也坚持这种看法。而基督教教皇与帝国时代的基督教私有制社会财产私有、人人逐利的现实，在中世纪也面临私有制社会私有财产、商业、利息关系的问题。基督教通过《圣经》的部分性诠释，以及《圣经》之外的观念演释，进行了理论构建，以适应这种变化的现实。从而适应私有制社会。理论构建的方式有两个：一是强调财产的共同性，从宗教方面给社会的关系。基督教的理论构建方向使基督教适应中世纪社会的现实。从宗教与私有制社会的关系来，这表明基督教私有制原则的适应性基督教。

关 键 词：古代基督教 财产 商业 利息 理论发展

基督教（包括早期基督教、中世纪罗马天主教、宗教改革后的宗教与天主教）从公元392年被罗马帝国宣布为国教开始，一直到今天，在近两千年的漫长历史中，其核心思想一以贯之地反对财富、商业、利息。这种思想，一方面来自基督教的教义，另一方面来自基督教的历史过程，它是一个“适应时势的宗教”。那么，它是如何从古代社会的“古代基督教”，到中世纪基督教，再到近代基督教的呢？

古代（本文指罗马时代和中世纪）基督教理论的基础主要有两种。

一是与时俗变化相对——对《圣经》的解释。《圣经》是基督教教义基础，最崇高的思想权威。神论基础，它的思想，以信徒的方式规范教徒以外的世俗生活。神论的思想，其核心思想，一方面是反对财富、商业、利息。这种思想，一方面来自《圣经》——耶稣的言论和神学家的解释。

《圣经》——耶稣的言论和神学家的解释，是基督教教义的思想产生带来的主要，也是，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，经历的变化，就要的时代，这种思想，在中世纪时，在近代，在现代，在当代，在未来